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为做好毕业设计指导管理工作，规范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

一、目的和要求

（一）通过毕业设计，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设计思想，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初步掌握进行科学研究与创作、设计的基本能力（包括选题、制订方案、检索文献资料、实验设计与操作、调查研究、成果报告撰写与计算机应用等）。

（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包括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科学作风与精神。要使学生思想作风、工作态度、组织纪律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受到良好的训练，着力培养创新人才的综合素质。

二、组织和管理

毕业设计工作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三级管理。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教务处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院级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一）教务处在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设计工作：

1. 制订毕业设计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年度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计划；
3. 处理毕业设计工作的重大问题；
4. 组织毕业设计检查、评估、全校答辩和总结；

5. 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院有关毕业设计的管理规定：

1. 结合本二级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毕业设计工作基本要求和具体实施细则；

2. 布置毕业设计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设计动员；

3. 确定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审定毕业设计题目；

4. 组织毕业设计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

5. 组织毕业设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成绩评定，

6. 负责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设计成果；

7. 指导学生将毕业设计成果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上传资料；

8. 完成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设计归档工作等。

（三）各专业教研室根据学院、二级学院有关毕业设计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选配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设计选题，并报二级学院院长审批；组织毕业设计检查，及时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

三、选题原则

（一）选题类型要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要求，要以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三大类型为主。

（二）选题内容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三）选题方向应尽量结合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实际需要，结合实习单位的技改、革新、创新等技术进步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开拓性。

（四）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让每位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的提高，鼓励一部分优秀生有所创造。

(五)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方向和类型，原则上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课题。

(六) 每届学生的选题应尽量避免重复，以保持较高的更新率。

(七) 毕业设计选题流程：

1. 学院指导教师：各专业教研室提出选题方向性目录→学生根据实习实践选题上报→指导老师交流认定→上报二级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确认后通知学生正式开题上报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批复→立项。

2. 企业指导老师：企业公布技改、创新和革新项目→指导老师制定学生选择项目做设计课题→上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确认后通知学生正式开题，上报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批复→立项。

选题是保证毕业设计质量的重要环节，各二级学院在进入毕业设计阶段时首先必须全部落实选题，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指导教师要求

(一) 毕业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聘任，每位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最多不超过 15 人。

(二)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德良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

(三) 学生在实习单位做毕业设计，原则上由企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实习基地企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水平，且热心教育。聘请校外专家由各二级学院提出，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各二级学院要指定院内教师负责联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四）学生在确定选题后，应上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及时制订设计任务书并填写《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任务书》，经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下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随意改动。

（五）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初始，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各阶段的任务、答辩评分办法向学生宣布，使学生做到心中有数。

（六）指导教师要循序渐进地指导学生按计划进程完成毕业设计各阶段的任务，着重启发引导，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既不包办代替，也不放任自流。指导教师要在严格要求的同时，注意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教育和个性培养，做到教书育人。

（七）指导教师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注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学习态度、出勤等，学生的学习态度、纪律表现等将作为毕业设计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考依据。

（八）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检查和答疑，不得少于5次。

（九）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规范，内容要详实，数据要可靠，图形要工整，文字要流畅。

（十）指导教师要做好毕业设计答辩前的审阅工作，根据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填写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评语，并指导学生熟悉答辩过程，提高表达能力，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事宜。

五、毕业设计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根据本二级学院公布的毕业设计选题计划，结合自己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毕业设计的准备工作。

(二) 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阶段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毕业设计或已有成果。

(三) 学生要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注意各种能力的锻炼和培养。

(四) 学生要遵守纪律，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如因不听指导而造成的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 学生撰写毕业设计时，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学院所规定的毕业设计的要求进行打印和装订。

(六) 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设计成果全部资料上传至网络（世界大学城）。

(七) 学生在毕业设计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字，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方可准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或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设计总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八) 学生在答辩前一周，应将毕业设计交指导教师审核、评阅。

(九) 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六、评阅与答辩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委员会，原则上由二级学院院长与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毕业设计以分组、分级形式进行答辩，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答辩。

（三）学生毕业设计成绩根据指导教师初评、评卷老师评阅以及答辩情况，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委员会最后评定。毕业设计成绩采取五级制（即 A 优秀、B 良好、C 中等、D、及格、E 不及格）。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要严格控制标准，成绩应成正态分布，A 级比例一般控制在 10%左右，最多不超过 15%。A 级和 B 级总比例控制在 55%以内。

（四）答辩过程操作规程详见《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答辩操作规程》。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的标准

（一）评分内容：

1. 选题的专业性、实践性、工作量。
2. 设计实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可靠性。
3. 作品质量的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

（二）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标准分为：

A 级（90 分—100 分）：专业对口，来源于实践，有一定意义的创新意识、设计合理，实用性强，语言流畅。

B 级（80 分—89 分）：专业对口，结合专业实习实践，有一定意义的创新意识、设计较为合理，语言较为流畅。

C 级（70 分—79 分）：专业基本对口，与实习有关、设计基本合理；语言基本流畅。

D级（60分-69分）：专业基本对口，与实习有关、设计基本合理；或经指导老师帮助、修改后基本达标。

E级（60分以下）：设计与所学专业不沾边，且网上下载或存在抄袭现象。或某一方面有明显不足，需要改进。

八、毕业设计抽查的管理

根据省厅关于毕业设计抽查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审查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对毕业生设计题目、任务书、成果报告书等进行严格审查，教务处复审，按要求进行资料上传。

毕业设计抽查专业的所属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抽查合格，该二级学院奖励1000元；抽查不合格，该专业对应的毕业设计指导老师扣除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以零计算。

九、其它

（一）时间安排：毕业设计时间一般为8—10周，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集中时间以2周为宜。

（二）凡是经过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委员会评审为A级的毕业设计，需填写二级学院优秀（A级）论文推荐表，经院级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审核。

（三）本规定由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可按专业特点，参照本规定制订毕业设计实施细则。

（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